

香港公司签署文件时如何确定相关人员签字的效力

黄伟杰，任伟哲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3-04-25 16:57 发表于广东



引言

对于习惯“认章不认人”的中国大陆企业，公章代表公司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除了某些特殊情况（比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通常需要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加盖公章往往就意味着合同成立和有效，公司受到合同约束。很多合同上仅有公章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反过来却不多见）。

之前我们在《香港公司的印章如何使用》（[点击标题文字可跳转](#)）一文中介绍了香港公司各类印章和它们的作用。简言之，对于香港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是法团印章（Common Seal）或者他的复制品正式印章（Official Seal），但这两枚印章均不是必备。一家香港公司可以没有所谓的“公章”。尽管历史上适用普通法的国家（如英国）也曾要求以加盖法团印章来行使公司权力，但随着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认人不认章”在普通法世界渐渐成为通行的做法。

香港公司没有与法定代表人相对应的职位，那么当需要签署合同时，谁有权力代表公司来签字？依据什么来判断这一签字的效力？本文我们来介绍香港公司如何以董事/员工签字的方式对外签署文件。



一、总结（省流）

在适用普通法系的香港，更看重的是签字人的身份而不是公章，因此签署合同时也需要认定谁具有代表公司签字的权力，简单总结如下：

1. 与董事会交易是安全的，即最稳妥的做法是由董事会（或某些情况下股东会）出具决议授权某人签署合同；
2. 在具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的公司，原则上应由至少两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加公司秘书签字。单独一名董事不被认为具有公司的授权签署合同，除非该合同涉及的交易与其董事职位对应的通常交易相符，从而使其具有表面授权；
3. 如任命过常务董事（managing director）或CEO（公司并非必须任命常务董事或CEO），其一般具有表面授权单独签署日常经营中的合同；
4. 公司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具备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的授权，除非该合同涉及的交易与其职位对应的通常交易相符，从而使其具有表面授权。

在实务中，即使是与常务董事交易，或是与看上去符合上面提到的具有表面授权的董事或者其他人员交易，从谨慎的角度来说，仍然建议在签署合同时核查其是否具有真实授权，包括检查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等相关文件，明确签署人的身份及授权范围，避免仅依赖表面授权造成合同有效性的不稳定。

二、与董事会交易

《公司条例》S121 规定，对于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由任何获得该公司授权（无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签署。

在公司法的基本理论下，董事会是代表股东管理公司的机构，也是代表公司行使权力的机构。除了股东会保留的极少部分的权力，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的大部分权力。如果由董事会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某人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在不违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情况下，此被授权人的签字有效，这是一种明示授权。对于股东会（成员大会）决定的事项，由股东会决议授

权，也符合法律规定。

另一种情况是通过授权书明示授权某人可代表公司签署合同。根据《公司条例》S129，公司可以通过契据（Deed）授权代理人。契据是普通法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需要满足法定的形式和程序要件以使得契据生效。关于契据，我们会在另一篇文章中介绍。这里仅需要知道，契据应按照《公司条例》S127和S128的规定签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加盖法团印章（或正式印章），也可由两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加公司秘书签署；仅有一位董事的公司，可以由此董事单独签署。

对于重大交易，各方通常会谨慎的检查授权文件，诸如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者授权书等。但日常交易中，每次都进行如此复杂的验证会极大的影响交易效率。实务中，也经常见到仅有一个签字人签字的情况。此签字的效力如何，该如何确认，在香港法律下，或者说在普通法系下，会有一些复杂。

三、消失的“越权主义”和“推定知晓”

历史上，公司章程中会列明公司的经营宗旨（Object），公司超越经营宗旨而订立的合同会被视为无效，不能约束公司，这一规则称为“越权主义”（doctrine of *Ultra Vires*）。

所谓“推定知晓”（constructive notice）是指记载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可查询到的文件中的事实，被推定为第三方是已经知晓的。那么，若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经营宗旨条款（Object Clause），当第三方与公司进行交易签署合约时，会默示其知道这个条款的存在。若合同超出了公司的经营宗旨，合同将被归于无效。

这两条规则显然对于无辜第三方非常不友好，也不利于商业和交易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香港在内的许多适用普通法的国家和地区已经不再遵循这两个规则。《公司条例》S82和S103明确了经营宗旨条款不再是必需条款。S115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权利、权力及特权”。尽管一些公司的章程中仍然有经营宗旨条款，但此条款仅被当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约定，一般不会导致合同无效。

四、内部管理规则 (Indoor Mangement Rule)

所谓“内部管理规则”，也称为“Turquand Rule”，是在Turquand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856)6 E&B 327)一案中确立的规则，即，当善意第三方与公司做交易时，他可以信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授权人的权力是符合公司的内部规则被授予的，没有义务查询公司内部的管理规则是否已被适当的遵守。《公司条例》S117 进一步将Turquand案中确定的内部管理规则扩展，为善意第三方与公司董事进行交易时提供了更广泛的保护。

Turquand Rule与S117确立的规则有交叉也有区别。Turquand Rule适用于董事以及非董事，S117仅适用于善意第三方与董事交易的情况。而对于豁免的情况，两者又有进一步的区分。

对于Turquand Rule，以下几种情形下不适用：

1. 第三方明知超越授权；
2. 交易方为公司的内部人员；
3. 第三方应合理的知道，交易的授权有可疑之处；
4. 授权文件是被伪造的（普通法下很多原则对于伪造行为缺少保护，比如国际航运中经常使用的提单）；
5. 当某些特定交易需要公开登记的决议时，则认为第三方知晓该决议。

针对《公司条例》中确定的“法定内部管理规则”，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董事或经董事授权之人，较Turquand Rule所适用的人员范围变小了，比如当由于某些原因导致董事会无法运转，而由股东会行使公司权利时，与公司交易的善意第三方无法得到S117的保护，只能寻求Turquand先例的保护。但S117保护的情形更加宽泛一些。比如，S117 (2) (c) 表述为，与公司交易的第三方不因明知董事做出超授权而被视为非善意。同时，S119 约束S117提供的“内部管理规则”不适用于豁免慈善企业等。

内部管理规则如何适用可见如下案例：

A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有权代表公司借款，但借款额度不能超1万美元，超额部分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那么，当善意的B银行与A公司交易时，在不存在上文提到的不适用的情形下，A公司的董事会代表A公司与B银行签订合同，由B银行向A公司提供了2万美元贷款，即使后来证明A公司的董事会确实没有得到股东会的批准，但此合同仍然对A公司有约束力。

也就是说，只要表面上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某种行为，善意第三方即可依据此与公司进行交易而推定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内部授权流程。换言之，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对善意第三方而言，董事会的行为是可以代表公司的，不必过于担心董事会超授权而导致交易无效。

五、与单一董事的交易

再次强调，普通法下的原则是，董事会是公司的代理。在没有董事会的授权时，单一董事(常务董事Managing Director除外)没有权力单独代表公司行事。

尽管可能在某些公司章程中存在一些条款，明示董事会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权力授权给他们认为适合的任何人，但因涉及普通法下的根本原则，该条款无法受到内部交易规则的保护。通常法院不愿意允许一名董事在没有董事会适当授权的证据下代表公司行事，原因是，如果内部管理规则延伸到某个单独的董事，那么一旦公司章程中存在可以允许授权他人代表公司行使权力的条款，则任何董事可能都具有表面上的代理权，可以代表公司与任何善意第三方签署合同而约束公司。

但善意的第三方可以认定某一单独董事具有预期职位相匹配的普通授权，即使董事会并没有真的给予其适当授权。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单独董事的签字可以视为具有表面授权而约束公司。但此标准并不明确，在很多情形下，法院仍拒绝依据单独董事的表面授权承认合同的有效性。

在Jetcom Enterprises Ltd v Dragon Trading Ltd 案中，原告同被告公司签署了购买土地的协议，被告方仅由一名董事签字。之后，被告方表示其董事没有授权，因而合同无效。原告主张，即使被告方董事没有真实授权，但是也应具有表面授权，因而合同应约束被告公司。法院认为这是一个非日常的交易，因此拒绝了原告的请求，认定合同无效。

如果是与公司的常务董事进行交易，情况会有所好转。如果某董事被任命为常务董事，那么他具有表面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日常业务中的合同。

六、与其他公司成员进行的交易

当与公司其他成员签署合同时，大的原则仍然是看此人是否具有公司的授权（或表面授权）。

《公司条例》将公司秘书归入管理人员（Officer），但其在公司中的权力有限，主要是执行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随着现代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公司秘书在公司中的地位较之前有很大的提高，虽然公司秘书的表面代理权不及董事，但在一些涉及日常管理的交易中，仍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比如为公司租赁汽车供管理层使用）。

对于一般的公司经理来说，构成表面授权的标准更高。但是在某些行业，因为日常的重复性交易均是通过这些经理来沟通联系、订立合同并履行，这时可以认为经理具有表面授权，其签订的合同可以约束公司。比如作为公司的内部法律顾问，其职位具有表面授权来委派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且经常性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并实际履行，那么这位法律顾问签署的合同约束公司。

七、签立其他文件

除了签署合同，公司的经营中还涉及到签署其他文件，如契据或为在中国大陆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手续而出具的文件。《公司条例》S127 对签立此类文件作出了规定。对于有法团印章的公司，可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签署文件，加盖法团印章。具体要求见我们《香港公司的印章如何使用》一文中的相关介绍。

本文作者

黄伟杰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huangweijie@vtlaw.cn

扫码查看律师简历



任伟哲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上海办公室

renweizhe@vtlaw.cn

扫码查看律师简历



团队介绍

万商天勤IBL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团队由多位拥有外资律所或海外工作经验的律师组成。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公司事务与投融资、国际贸易、海商海事、能源、保险和商事争议解决相关的法律服务。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诚信铸业 | 专业立身 | 精耕细作 | 工匠精神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海南地区)领先律所
债券及股权领域领先律所
中国建筑领域领先律所
建设工程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中国卓越建筑律师事务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房地产投资及REIT基金"卓越律所大奖
"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卓越律所大奖
"境内资本市场"卓越律所大奖
深交所中小板IPO十优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市场优秀律师事务所
外商投资及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杰出交易

LEGALBAND

"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所
"房地产"领域中国顶级律所
"资本市场: 并购重组"领域中国顶级律所
"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师
"房地产"领域中国顶级律师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中国顶级律师

ASIAN LEGAL BUSINESS

亚太50强
中国律所规模30强
中国最大30家律所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20强

THE AMERICAN LAWYER

中国律所创收45强
亚太律所规模50强

IFLR1000

北京地区"最具潜质律所"大奖
浙江地区"最具潜质律所"大奖
"资本市场"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兼并收购"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私募股权"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项目开发"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金融和企业"领域最受关注律所

LAWYER MONTHLY

中国年度最佳资本市场法律顾问



www.vtlaw.cn

北京 • 深圳 • 上海 • 成都 • 武汉 • 西安 • 长沙 • 杭州 • 海口 • 南京 • 广州 • 香港 (联营)

